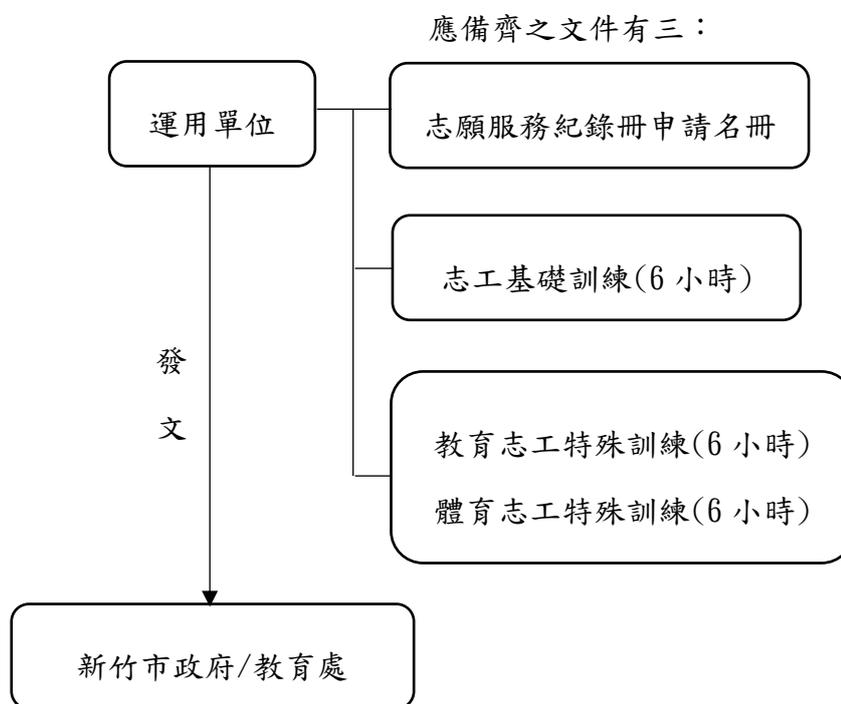


教育志工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初發、補發及換發流程 (附件三)

一、教育志工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流程

112.11.14 版



備註：

1. 注意事項：

- (1) 特殊訓練課程必須為教育或體育類。
- (2) 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課程實體或線上課程皆可。
- (3) 線上課程可於台北 E 大報名上課 (網址：<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

2. 紙本函文申請：

- (1) 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名冊需附兩張照片。
- (2) 繳交實體證書或線上課程證明影本即可。
- (3) 證書或證明請依照申請名冊依序排放。

3. 電子函文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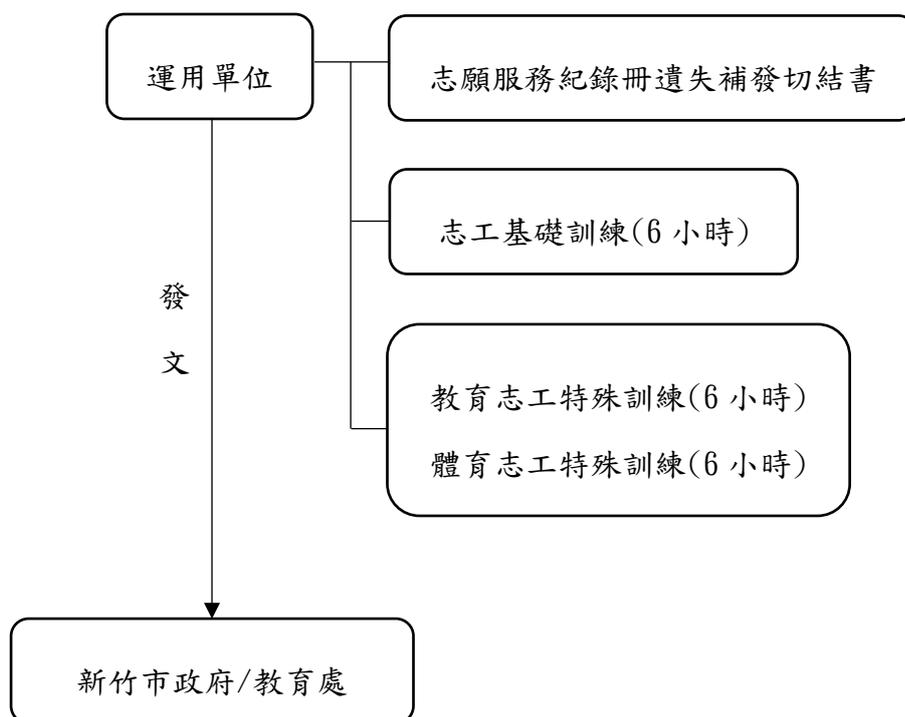
- (1) 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名冊請使用 word 檔案，照片檔案放置 word 檔中照片欄，無需繳交實體照片。
- (2) 繳交證書或線上課程證明掃描檔即可，若繳交證書或線上課程證明有一份以上，請將檔案依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名冊之順序做整併。

4. 通過與否本府皆會函文，若不通過請補正文件，通過請依文期限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及相關資料。

二、教育志工志願服務紀錄冊補發申請流程

112.11.14 版

應備齊之文件有三：



備註：

1. 補發：

- (1) 補發之申請須由運用單位函文，請使用紙本函文。
- (2) 初申請之手冊若非由教育處發給，依教育志工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流程申請初發手冊，不得申請補發。
- (3) 志願服務紀錄冊之補發，應檢附「志願服務基礎訓練、教育類特殊訓練結業證書正反面影本及志願服務紀錄冊遺失補發切結書」。

2. 換發：

- (1) 可使用電子函文，並載名換發原因。
- (2) 原手冊須繳回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3. 通過與否本府皆會函文，若不通過請補正文件，通過請依文期限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及相關資料。